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双方 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 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安泰型钢")、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宏安焦化")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冶炼公司")、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富安新材")之间在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6 年度预计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 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政策 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因本次预计发生额是 根据当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的测算,如果协议有效期内,相关产品的市场 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相关产品的全年交易额可能超出本次预计发生额时,提请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因产品价格波动而对相关交易预计的调整事项。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1 12. 7 C C C 1 P 73 7 C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全年 预计发生额	2025年1-9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 冶炼公司 富安新材	电力	18, 000. 00	10,887.68	左升 权八 明 州 四	
		焦炉煤气	13, 000. 00	9, 148. 70		
		废钢	15, 600. 00	7, 586. 78		
	小计		46, 600. 00	27, 623. 16	 本年前三季度各项关联交易的	
提供劳务	新泰钢铁 富安新材	运输劳务	3, 000. 00	1, 364. 89	实际发生额均小于预计发生额 (对应三个季度测算),主要是	
受托加工	新泰钢铁	水渣加工	5, 600. 00	2, 314. 46	一方面交易产品(主要是钢坯、 线材、废钢)的市场价格低于预	
		煤气发电	17, 800. 00	10, 547. 90		
	小计		23, 400. 00	12, 862. 36	计时的测算价格,另一方面,实际 交易数量略低于预计发生量。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	钢坯	462, 000. 00	274, 571. 90	文勿奴重而成 1 灰竹 及工重。	
		高炉煤气	1, 560. 00	1, 145. 86		
	富安新材	线材	680.00	325. 96		
	小计		464, 240. 00	276, 043. 72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预计 发生量	2026 年预计 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 冶炼公司 富安新材	电力	40,000 万度	17, 200. 00	98.00
		焦炉煤气	20,000 万立方	13, 000. 00	100.00
		废钢	5.5万吨	13, 750. 00	100.00
	小计		/	43, 950. 00	/
提供劳务	新泰钢铁 富安新材	运输劳务	/	2, 300. 00	51. 00
受托加工	新泰钢铁	水渣加工	80 万吨	5, 200. 00	100.00
		煤气发电	85,000 万度	17, 000. 00	100.00
	小计		/	22, 200. 00	/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	钢坯	140 万吨	448, 000. 00	100.00
		高炉煤气	12,000 万立方	1, 560. 00	100.00
	富安新材	线材	0.2万吨	650.00	100.00
	小计		/	450, 210. 00	/

预计发生额(均不含税)为公司根据近年来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正常的生产计划做出的预测,最终发生额以每月的最后定价和双方的实际交易情况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新泰钢铁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实际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由此,公司与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方,与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7.68 亿元,净资产为 17.3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88 亿元,净利润-4.38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新泰钢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7.52 亿元,净资产为 16.58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2.46 亿元,净利润-0.79 亿元。

公司与关联方前期实际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未出现违约情形。新泰钢铁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一) 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的业务往来,为保证供需双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经济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安泰型钢、宏安焦化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冶炼公司、富安新材就双方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性的交易事项签订《电力销售协议》《焦炉煤气销售协议》《废钢销售协议》《运输劳务协议》《水渣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发电协议》及《钢坯采购协议》《高炉煤气采购协议》《线材采购协议》。协议分别对双方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结算与付款方式、协议生效及有效期等进行规范与约束,各方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各协议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双方间的合作,否则协议条款在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规定的前提下仍然有效,但双方应当尽快重新签订下年度的协议。

(二) 定价政策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1)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

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有地方收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2)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3)没有上述价格或标准的,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4)既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成价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5)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同时,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以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采购商品。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各项交易内容的具体定价政策如下: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电力	双方按照甲方当月向国网购电的平均价格作为双方当月销售电力的结算价
	格,国网购电的平均价格是:购国网的电度电价与每度电的基本电费之和,
	其中每度电的基本电费是以固定缴纳的基本电费总额在购国网电量与自发电
	量上分摊计算。
焦炉煤气	双方根据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
	供气基准价格,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0.65 元/立方(不含税价)。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做出
	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气质和市场情
	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废钢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
	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我的钢铁网"上公布的当月当地废钢产品的平均价
	格作为当月产品的结算价。
运输劳务	汽运业务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输劳
	务价格;铁路运输服务,双方按照协议价定价。
水渣加工	双方同意以成本加成作为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政策,具体为:在公司上月平
	均加工成本基础上加成 20%确定为当年年度每月的委托加工费用结算价格,如
	遇上下月产量变动幅度超50%以上时,双方参考最近一期产量相对稳定月份的
	成本协商定价。
煤气发电	双方同意以成本加成作为委托发电费用的定价政策,具体为:在公司上月平
	均发电成本基础上加成10%确定为当年年度每月的委托发电费用结算价格,如

	遇上下月产量变动幅度超50%以上时,双方参考最近一期产量相对稳定月份的
	成本协商定价。
钢坯	因交易钢坯异形坯属于专用产品,无可直接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方坯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
	原则下,双方同意以普碳方坯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加上方坯
	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确定为结算价, 普碳方坯市场价格按照"中
	国钢铁产业网"唐宋钢坯价格指数的平均价制定,其他材质钢坯价格参考与
	普碳方坯市场差价在普碳钢坯价格基础上再进行加价。如年度内关联方加工
	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联方加工异形坯的标准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2026 年
	方坯与交易钢坯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为85元/吨(含税价)。
高炉煤气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
	供气基准价格及各种煤气的热值比例,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采购价格为
	0.13元/立方(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
	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做出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
	并考虑煤气气质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线材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
	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线材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每一订单
	项下产品的价格。

上述各项交易内容的定价政策仅为双方的暂时约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进行独立评定,且双方同意:最终的定价政策以独立财务顾问确定的政策为准。届时,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修改后的定价政策,对于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发生且已经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政策重新计算货款,多退少补。

(三) 结算与付款

- 1、钢坯采购的结算与付款: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每月与关联方签订《钢坯购销合同》,按周分解并向关联方下达《采购订单》,参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钢坯的预收款方式,公司于该订单下达后向关联方预付该订单下的钢坯货款,按月结算,不晚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如果钢坯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双方将及时调整钢坯采购的结算政策,确保双方的钢坯结算政策同乙方和其独立第三方的钢坯结算政策相符。
- 2、其他各项交易的结算与付款均为: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并开具结算单,款项在当月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

各项交易的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如果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则需支付承兑与现汇的差价)。若买方未能按照各协议及订货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针对未付款部分,买方应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并向卖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与关联方为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关联交易在双方目前的资产和股权结构下不可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双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但从长远考虑,公司 与关联方将积极推动关联交易的解决,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